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30011746A號

訂定「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管理要點」

**縣長 徐榛蔚****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花蓮魚市觀光，特公開甄選委託經營廠商管理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以下簡稱本魚市），並規範本魚市營業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魚市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管理單位為委託經營廠商。
- 三、本要點適用之範圍為本魚市之建築範圍內（如附圖一）。  
為提高本魚市使用效益，本府得視需要委託經營廠商代為管理。
- 四、本魚市攤商銷售產品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縣農漁畜產品，並限於下列之種類及品項：
  - (一)活鮮之魚、蝦、貝、介、藻等水產品及生鮮之蔬果、肉類等。
  - (二)經加工之水產品（乾製、醃漬、鹽製、煉製、蒲燒、罐頭、冷凍冷藏、燻製等類）。
  - (三)餐飲區：限魚、蝦、貝、介、藻、蔬菜、肉類等熟食及各式飲料之銷售。
  - (四)經本府核准之各類農漁特產品及其他紀念品。
  -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經營事項。依法令禁止銷售或不符合衛生檢驗標準之產品不得在本魚市銷售。
- 五、違反本要點之攤商，經管理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報經本府同意，本府得勒令攤商暫停營業，攤商符合本要點規範後，由委託經營廠商報經本府同意，攤商始得復業。
- 六、攤商販售之物品或自行裝置之設備、器具需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破壞毀損、死亡等情事發生，本魚市概不負責。
- 七、每月第一個星期一為本魚市指定之清潔日，該日亦為休市日，全體攤商均應配合休市，不得擅自營業。
- 八、本魚市攤商於營業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營業時間需遵照本魚市規定。
  - (二)攤位及展售商品應排列整齊，不得超越使用範圍或佔用人行通道。
  - (三)攤位及用具應保持整潔且須自備有蓋垃圾容器。
  - (四)營業結束後，應將攤位內之廢棄物以清潔袋包裝好並送至通道上以便清潔人員清理。
  - (五)攤位照明、監視器、吊扇等額外之安裝設施應牢固且排列整齊，並注意用電安全。
  - (六)不得使用電動機械、擴音機及其他音響設備或大聲吆喝叫賣等，製造吵雜聲響妨害本魚市秩序。
  - (七)不得將魚鱗、內臟及其他水產品等廢棄物任意丟棄、傾倒、餵食貓狗等。
  - (八)不得存放危險、爆炸或易燃物品於本魚市，並應依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存放必要之用品。
  - (九)攤商不得於使用區域外從事調製加工(炊、炸、煎、煮、烤)。

- (十)水產乾製品於進場前，須完成密封包裝並標示重量，始可陳列販售。
- (十一)攤商展售之物品應接受本府衛生檢驗人員每年至少一次衛生稽查。
- (十二)餐飲區工作人員之服裝、儀容應保持乾淨整齊，並備口罩護眼罩等及其他有關防疫物品。
- (十三)招牌由攤商自行設計製作，但不得超過其使用區域範圍。
- (十四)販賣或使用之物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清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均應符合衛生檢驗標準。
- (十五)攤位所展售之品項除應符合安全衛生外，不得有偷斤減兩或其他詐欺行為。
- (十六)為提供遊客安全、衛生之採購環境，本魚市營業期間嚴禁任何車輛駛入或停駐於本魚市場建物範圍內。
- (十七)不得有強行攬客推銷產品之行為。
- (十八)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及衛生之行為。
- (十九)本魚市各區攤位之設施，未經本府許可，攤商不得任意改變或增設，且不得私接水電。
- (二十)本魚市場禁止吸菸、嚼檳榔。

九、委託經營廠商應置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管理員為攤商之聯絡窗口。
- (二)協調攤商位置分配、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環境維護(包含廁所、管理室、機電設備室、走廊等公共空間)。
- (三)各攤商業者每日銷售紀錄表彙整及每月不定期抽查攤販之磅秤、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
- (四)攤位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管理。
- (五)定期回報本府相關本魚市所需資料。
- (六)其他有關本魚市管理、本府或衛生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管理員執行前項之勤務遇有阻礙時，得請求當地警察、衛生單位、本府或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十、本魚市委託經營管理應以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為限，委託經營廠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增加設施、變更原有設施、再委託經營、出租、轉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委託經營案之公有財產，應經本府核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之財產屬縣有公用不動產者，不適用花蓮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十一點規定。

十一、本管理要點未規定者，悉依雙方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十二、委託經營廠商未依本要點第九點善盡管理職責時，本府有權終止契約。

【附圖一】花蓮縣花蓮漁港觀光魚市適用範圍  
攤商使用範圍如附圖營業空間所示：

